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6 号会议室。
7. 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二)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2年7月30日以及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琼、周洪敏

联系电话：0769-82288265

传真号码：0769-85075902

通讯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振安路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23878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序号	审 议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